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02999**

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5005**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02999
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5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2,65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

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对应类别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属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规定情形的，须同时提供领证单位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投标人与领证单位的关系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s://www.gd-xl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居委会华阳南路乐从段20号

联系方式： 0757-22978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202房自编之一

联系方式： 0757-827875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先生

电话： 0757-8278752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5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5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元）
1.1.	2025-2026年禅城院区 洗涤服务	1.00(项)	1.25元/件	2,000,000.00

1.2.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物进行投标报价，不能拆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因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固化的原因，所以“须知前附表”的第6点“报价要求”内容无法修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不超过最高限价为准，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补充格式

补充格式名称	获取方式
因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固化原因，以下文件格式以招标公告上传的附件为准，制作投标文件时按投标文件补充格式的要求制作、盖章和上传。（原有格式与投标文件补充格式不一致的，按投标文件补充格式制作并覆盖原有格式）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公告附件下载

4、招标公告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名称	获取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招标公告附件下载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1（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结算费用达到预算总价（合同总额），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妇幼保健院禅城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100% ，★付款方式：1、合同价格：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合同价格。2、付款方式：（1）采购人按月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2）中标人每月5日之前（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医用织物洗涤数量清单（书面月报表），由采购人相应管理部门核对确认。（3）采购人于次月20日前支付上月医用织物洗涤费。3、计算方法：结算金额=当月实际洗涤各布服数量×合同中标洗涤单价—当月扣罚的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项目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以洗涤单价进行报价，洗涤单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每月的实际污衣洗涤干净送回的数量乘以洗涤单价减去当月扣罚的费用计算洗涤服务费（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洗衣单为计数依据）。（2）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的医疗织物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收发、运输、洗涤、消毒、包装、检验、所有税费（包含采购人需缴纳的税费）和整个洗涤服务过程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3）采购人预计本项目1年内的被服洗涤数量约 136 万件，此数量为预计洗涤量，以每月实际洗涤数量为准，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之用。合同期内的实际洗涤数量采购人不作保证，投标人应进行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在中标后可能发生的一切潜在风险。
	2	其他验收标准	为保障采购人能获得中标人提供的优质服务，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和相关考核标准，制订《佛山市妇幼保健院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洗涤织物》(详见附件)，采购人不定期或每季度定期对中标人各服务项目进行一次工作质量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低于 70% 将扣除中标人该季度洗涤服务费的 10% ，测评结果低于 80% 将扣除中标人该季度洗涤服务费的 5% 。所有项目的扣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项	1.00	2,650,000.00	2,65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中标人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 508—2025）】有关规范，确保各类医用织物的各项洗涤技术参数符合院感规范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2	1、基本要求： 1.1.中标人必须每天提供包括收送、洗涤、消毒、包装、检验、统计等服务。								
	★3	★1.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无毒、环保，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并进行有效浓度测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1.3.中标人必须每季度进行一次操作场地、洗涤衣物及工人手卫生的卫生检验，具有有关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投标人于投标时提供最近三个季度卫生检验部门出具的对生产车间空气、工作台面、工人手卫生及洗涤物的卫生学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工作区域内清洁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以及经消毒后污染区内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的菌落总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table><tr><td>菌落总数指标项目</td><td>指标</td></tr><tr><td>物体表面，cfu/cm²</td><td>≤10</td></tr><tr><td>工作人员手，cfu/cm²</td><td>≤10</td></tr><tr><td>空气，cfu/皿，5min</td><td>≤4</td></tr></table>	菌落总数指标项目	指标	物体表面，cfu/cm²	≤10	工作人员手，cfu/cm²	≤10	空气，cfu/皿，5min	≤4
	菌落总数指标项目	指标								
	物体表面，cfu/cm²	≤10								
	工作人员手，cfu/cm²	≤10								
	空气，cfu/皿，5min	≤4								
5	1.4.中标人具有洗涤医疗被服的相应厂房、洗涤设备、供水供电设施及运输设备；厂房、设备、设施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相应厂房、洗涤设备、供水供电设施及运输设备情况。									
6	1.5.投标人具有增加本项目所需的洗涤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投标人每日最大洗涤衣物量及现有每日洗涤衣物量。									
7	1.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用于医疗被服使用洗涤、起渍、消毒原料的名称、品牌、参数。并列表说明用于医疗被服使用洗涤、起渍、消毒的原料用量标准。									
	★1.7.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人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中标人应每季度一次（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当季度的衣物布草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附件格式）。									

			★8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原件备查）。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若由于中标人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9	1.8.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等交接单据均由中标人提供。
			10	1.9.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收送任务，保证配合和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收送和交接。收送要求：每天收送1次（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洗涤数量以采购人接收洗涤干净后各类布草实际清点数量进行结算。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收送延迟和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免费返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1	1.10.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中标人除洗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的衣物布草进行免费缝补及补钉纽扣等工作。每月采购人报废总量限3‰以内。报废织物每月应全数送返采购人。
			12	1.11损耗率与报废率控制：中标人必须将被服的自然损耗率与年洗涤总量的占比控制在5%以内，否则中标人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50%。衣物布类的每月报废率不得超过当月洁衣总量的3‰，超出的部分应按报废衣物布类的数量，以洗涤行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13	1.12.采购人需在将布草交予中标人洗涤之前，对医院布草全面评估现有使用情况，并予书面记录，对现有达到或接近报废的布草不计入洗涤工厂的报废范围。手术类和供应室报废率可超过普通布草的2‰—3‰左右。
			14	1.13.中标人每月5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中标单价金额进行实际结算。
			15	1.14.中标人委派1名洗涤服务的负责人，定期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并收集问题登记本（以科室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要求每年至少2次，并将收集问题及处理方案、处理成效整理交采购人留存。
			16	1.15.所有项目的扣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17	2、洗涤质量要求： 2.1.本项目布类污垢的分类： （1）大气污垢：灰土、粉尘、烟尘、植物花粉、杂菌微生物等； （2）人体污垢：人体分泌物，如血液、皮脂、汗液皮屑、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 （3）工作环境污垢：手术后的血渍、药渍、病人卧床留下的油渍、药渍等。
				2.2.洗涤要求： （1）根据织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固定专机洗涤，如工作服、新生儿科脏污织物。

18	(2) 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垢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3) 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染色。 (4) 中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医院前进行返洗。 (5) 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6) 工作人员的工服必须熨平无褶皱。										
19	2.3.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微生物检测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微生物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或cfu/件）</td><td>≤200</td></tr> <tr> <td>大肠杆菌</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金黄色葡萄球菌</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或cfu/件）</td><td>≤10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或cfu/件）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或cfu/件）	≤100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或cfu/件）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或cfu/件）	≤100										
▲20	▲2.4.包装要求：折叠完后按型号分类按固定数量分别捆扎。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中标人提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	2.5.洁净度要求 (1) 符合国家颁发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最新标准。 (2)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每台洗衣机按机器说明书要求每次洗涤量不准超过本机的标准洗涤重量，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4) 洗净的衣服被服应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22	2.6.缝补要求：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的被服布类进行缝补及补钉纽扣等工作，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纽扣有缺失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补。 (2) 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应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中标人提供。 (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										

		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3天。实在无法继续缝补的，须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4）对于磨损程度较大或无法缝补的衣物被服应由中标人洗涤后送返采购人，中标人不得随意处理此类被服布草，由采购人定期进行评估与处理。
	23	2.7.洗衣房环境要求 （1）洗涤生产场地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2）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织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
	24	2.8.洗涤设备要求 （1）为满足本项目洗涤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具有1套或以上隧道式洗涤生产设备、及10台或以上卫生隔离式洗脱机。 （2）使用全自动洗涤生产设备，节能环保，避免传统洗涤设备因人为拉扯或洗涤剂用量不当造成对被服布类的损伤，有效延长采购人被服布类的使用寿命。 （3）采用“前进”“后出”的洗涤设备，符合医疗被服洗涤的模式，有效杜绝使用同一个通道口出入布草被服，充分避免再次交叉感染。 （4）洗涤流程标准化，完全消除人为因素，确保操作工艺稳定。 （5）使用全自动洗涤剂电脑分配器投放化料，有专业的水质软化处理设备，洗涤质量稳定。
	25	2.9.被服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采购人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或单位的衣物混洗。 （2）一般污染被服、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必须根据院感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洗涤消毒方法进行清洗。 （3）传染性被服：包括医务人员衣物、病人被服、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被服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a）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b）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经清水漂洗后，再按a）条洗涤消毒。 c）特殊传染性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被服，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被服。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a）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2.10.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1）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

1		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必须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根据“前进、后出”洗涤流程设置不同的区域，有效做到“污、洁”车间完全分隔；洗涤车间内污水流向不能进入洁衣区。后整理折叠车间应保持整洁宽敞。 26 （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或其他慢性渗出性和感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折叠衣物。 ▲27 ▲2.11.被服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要求 （1）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2）新生儿科被服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被服处，不可与其他被服混淆。 （3）异常的被服处理要求：如采购人发现被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中标人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被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8 ▲2.12.洗净被服质量要求 （1）每季度提供一次由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洗净被服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国家颁发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最新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洗净被服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29 2.13.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1）按医院要求每天按时到医院指定处收送出洗的衣物。保证数量清晰准确（要求每天收送1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洗涤数量以每次送回清点确认的实际干净织物为准（注：送返织物在清点时发现严重破损的将不计入洗涤数量），每月汇总结算。因特殊情况科室需增加送衣与收衣次数，每天最多不超过4次，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和满足临床需要。 （2）收脏污织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工作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30 2.14.被服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运送车辆：配备1台以上的衣物专用运输机动车（其中1台车辆备用），用于送衣和接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被服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被服后再接运污衣。装运洁净被服的车辆必须经过严格的消毒清洗和1小时的紫外灯灭菌方能装车运送，禁止污染被服和洁净被服混送。 （2）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3）收送被服：衣物收集袋在清洗前应保持密封。所有洗净衣物应按工作人员、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进行分类，并用不同的袋子或塑料
---	--	--

		箱运送。运送包装用具必须污洁分开、标识明显、一车一用一清洁一消毒。中标人与采购人的衣物交接与清点方式由双方具体协定。 (4) 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采购人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
31		2.15.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 分区明确,分区使用,不准跨区。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10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桌、椅、工作台面、地面拖擦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桌、椅、工作台面、地面再用500mg/L含氯消毒剂拖擦一次。 (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 (4) 洗衣房的脏污被服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一车一用一清洁一消毒;洁净被服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5) 清洁卫生用具做好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7) 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3个月进行一次监测。医院将随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检查,并在每年年底,将所有监测结果复印件交医院存档。
▲32		▲2.16.洗衣房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进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按要求进行手部卫生清洁。 (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33		2.17.被服清点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清点。 (2) 双方在核对送洗、洗后送返织物分别进行清点,每日对前一日送、返织物数量进行核对,并签名确认。 (3) 每日对送洗、洗后送返织物进行现场交接签名。
34		3、其他作业规定: 3.1.中标人须指派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采购人的所有织物的供应、调度

		、人员指挥及工作协调等。中标人在采购人院内工作时，应遵守采购人一切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指导。
35		3.2.中标人指派的工作人员经采购人业务管理单位认为不胜任或不称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且在获书面通知 15 天内调换，不得拖延。如发现违法、违纪和向院方人员索要财物等事件，必须立即更换人员。
36		3.3.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应遵守采购人出入门禁管制规定。
37		3.4.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严禁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或做出其他有违公序良俗的行为，以免影响作业正常秩序。
38		3.5.中标人送达采购人的所有医用织物异常的处理：如采购人使用单位发现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经通知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后，中标人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进行整改。
39		3.6.中标人所使用的货车，前往采购人院区载（收）医用织物时，须遵守采购人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中标人在采购人场所作业时，应符合采购人相关院感制度，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或业务运作。中标人在院区内执行脏污织物回收作业时，回收车需加装帆布覆盖或用污衣袋装置脏污织物，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的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
40		3.7.履约期间如遇采购人召开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协调会议，中标人应委派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41		3.8履约期间如遇采购人新城院区出现突发情况需污衣外送洗涤，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安排车辆到新城院区接污衣、送洁衣，直至新城院区情况改善。
42		4、服务质量追责条款： 4.1.采购人提供所属院区 1 年被服洗涤量仅供成本估算参考，履约应以实际洗涤数量为准。
43		4.2.中标人应提供洗衣厂洗涤车间全场实景照片及相关设备设施资料，并作为评审依据。
44		4.3.采购人在履约期间可视实际情况抽查、监控中标人的洗涤设备及过程，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45		4.4.科室投诉不按合同时间收送、未做到一收一送、送回洁衣数量不足、污衣袋/洁衣袋不够用、中标人服务态度差（和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吵等）等，以上的各种有效投诉情况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均需向采购人支付罚款，以 100 元/次投诉计算，罚款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46		4.5.经双方查实后属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被服丢失与损坏或脱色（串色）的，根据《广东省洗衣洗涤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中标人对丢失的织物按该织物洗涤费的 6-20 倍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款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47		4.6.洗涤质量不达标（有污迹、未缝补）应及时返洗，一个月累计质量不达标超过 10% 的（含中标单位场内反洗率），扣减当月洗涤费的 20% 。

	48	4.7.因医用织物供应问题影响采购人工作开展,的,按人民币 2000元/次 扣罚,赔偿款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49	★4.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
	★50	★4.9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医院感染管理科)定期对送返织物进行抽检,对受检织物的菌落数进行检测;如发现菌落超标,经核实,将对中标人进行人民币 2000元/次 的扣罚,赔偿款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中标人要根据医院感染管理科的要求对织物进行返洗或其他整改要求(如:另觅第三方厂家进行洗涤,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整改。
	51	4.10.中标人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4.11.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须返洗、缝补的织物除外)而影响采购人运作,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以当日织物数量的实际洗涤结算 5%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日逾期违约金。
	▲53	▲4.12.如中标人送返采购人的洁净医用织物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的织物不得计入织物洗涤数量清单,不合格被服超过该批次的 5% 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中标人处以 50-100元/次 的扣罚。且月度抽检不合格率超 5% 时(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将受到不合格医用织物实际结算价 50% 的处罚,处罚款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54	4.13.提前终止洗涤服务前 30 天,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5	5、技术其他要求: ▲5.1.提供项目总体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含应急预案及替代方案)。
	56	5.2.提供有关医用织物洗涤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洗涤流程、操作规程,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织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57	5.3.提供生产规模、技术能力、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设备配置情况等证明文件。
	58	5.4.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包括:(1)停电、停水、停气、公共卫生安全、机器设备故障等的应急预案;(2)对采购人服务承诺和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或差错的应对措施和改进方法】、企业环保情况等。
	59	5.5.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计划情况。
	60	5.6.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50%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正本和副本均需在封面加盖公章，且整份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补充说明，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无需提前提交给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解密阶段，如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系统允许开启备用投标文件上传通道时，投标人现场提供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进行上传即可。三、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

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s://www.gd-xlzb.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s://www.gdxl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57-82787525

传真：0757-82787525

邮箱：3356299512@qq.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202房自编之一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8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①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①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 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属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规定情形的，须同时提供领证单位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投标人与领证单位的关系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对应类别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字、盖章。
2	投标范围	符合本次招标范围，没有进行拆分。
3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关键条款。
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报价要求的规定，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字、盖章。
6	投标文件制作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程度 (8.0分)	根据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共7条）每一项扣除0.8分；不带“▲”号条款（共48条）每一项扣除0.05分；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注：（1）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2）带“★”号的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
	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 (1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洗涤操作流程、收送制度）进行综合评价：（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各环节设计科学合理；运作流程环节衔接紧密、步骤明确，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可操作性极强，能充分保障服务质量且有创新亮点。得12分。（2）实施方案内容详细、逻辑清晰、符合项目需求，各环节设计合理；运作流程清晰，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10分。（3）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尚可；运作流程较清晰，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能保障基本服务质量，无明显创新。得8分。（4）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清晰度一般，部分环节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不高，合理性有待提升；运作流程清晰度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但存在一定风险。得6分。（5）实施方案内容有明显欠缺，清晰度和合理性较差，多处环节不符合项目需求；运作流程不清晰，质量保障措施缺失，可操作性困难，难以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和服务质量保障需求。得3分。（6）不提供不得分。得0分。
	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配置情况 (4.0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卫生隔离式洗脱机达到10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得1分。最高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①洗涤设备清单。②自有的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的设备不计。

技术部分	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2.0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工作资历进行评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 2019年1月1日 之后（本项最高得 2分 ）： （1） 具有 5年 或以上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分 ； （2） 具有 ≥3年且<5年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分 ； （3） 不足 3年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管理证明材料扫描件，同时提供 2025年1月 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以上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洗涤技术人员 (2.0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技术人员进行评分：具备市级或以上的政府部门或协会/培训/认证等相关专业机构颁发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相关的技能/培训/认证等证书，每 1人 得 1分 ，最高得 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 2025年1月 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以上人员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汽、机器故障以及因故暂停服务或暂时减少服务量等）提供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措施，调配的人力、物力的支持力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应急预案覆盖所有可能的突发事件，对每种场景的触发条件、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处理步骤描述极其详尽；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完全贴合医院织物洗涤的特殊性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明确调配的人力（如应急班组 24 小时待命）、物力（如备用设备、应急水源/电源、合作备用洗涤点）支持力度充足且可验证（附合作协议、设备清单等），能 100% 保障服务及时性与连续性，得 12分 。 （2） 应急预案覆盖主要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具体可行，对医院实际需求的适配性较高；应急响应流程清晰，明确了人力（如应急人员联系方式及到岗时间）、物力（如备用设备型号、应急物资储备量）调配方案，可有效保障服务基本连续，仅在极端场景下可能出现轻微延迟，得 10分 。 （3） 应急预案覆盖大部分突发事件，处理措施较具体，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应急响应流程较清晰，人力、物力调配有明确计划（如备用设备可用、应急人员能在规定时间内到位），虽存在个别细节疏漏（如未明确停汽后的替代消毒方案），但整体可保障服务不中断，得 8分 。 （4） 应急预案覆盖部分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笼统（如仅提及“启动备用方案”未说明具体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契合度一般；人力、物力调配描述模糊（如未明确备用资源数量及到位时间），可能导致轻微服务中断或效率下降，但能在短时间内恢复，得 6分 。 （5） 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缺漏（如未涵盖停水、机器故障等关键场景），处理措施可行性低（如依赖外部资源但未签订合作协议）；人力、物力调配无实质内容，难以保障服务连续性，不符合医院对洗涤服务及时性的核心需求，得 3分 。 （6）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 0分 。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14.0分)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相关项目经验，每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上述项目经验中，单个项目服务期限≥2 年，每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上述项目经验中，取得用户好评如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或客户服务评定等（履约评价至少为“满意”或“良好”或“优良”或“优秀”或“分数为90分（含90分，100分制评分）以上”的好评）或同等正面含义的材料方可计），每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 ①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可提供显示主要信息的关键页，含双方名称、主要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面等）。 ②同一用户单位的多个项目经验仅对一个项目经验计分。 ③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洗涤服务及时性及应急预案 (6.0分)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场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确保：每天（含周末及节假日）实行一收一送，交回前一天收取已清洗消毒的洁净衣物、收取需要清洗的脏污衣物；如有卫生检查、紧急救护事件等突发、紧急任务，可以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到场并进行突发性服务及供给。提供详细分析支撑及材料佐证，作为评分依据。 （1）分析极其详尽，涵盖收送全流程细节及紧急情况多场景应对方案，佐证材料完整且能充分支撑方案（如服务场所产权/租赁证明清晰、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承诺接到紧急服务通知后30分钟内（含本数）到场，可无缝保障洗涤服务及时性各类紧急需求，得6分。（2）分析详细，对收送机制和应急预案有具体说明，佐证材料充分（如服务场所证明有效、紧急响应流程明确）；承诺接到紧急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含本数）到场，能完全保障洗涤服务及时性和紧急需要，得5分。（3）分析较详细，收送制度和应急预案逻辑清晰，佐证材料基本完备（如服务场所信息完整、紧急联系人及响应步骤明确）；接紧急服务通知后1.2小时内（含本数）到场，可有效保障洗涤服务及时性和紧急需要，得4分。（4）分析简略，收送机制和应急预案描述较笼统，有一定佐证材料（如服务场所证明存在但信息不够详细）；接紧急服务通知后1.5小时内（含本数）到场，基本能保障洗涤服务及时性和紧急需要，得3分。（5）分析简单或存在疏漏，佐证材料不充分（如未提供服务场所有效证明）；接紧急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含本数）到场，仅能勉强满足基础需求，难以完全保障及时性和紧急场景，得2分。（6）无分析或佐证材料缺失，或接紧急服务通知后超过2小时（不含本数）到场，无法保障服务需求，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洗涤服务质量保障 (10.0分)	投标人具有2024年至今由卫生防疫部门或有CMA或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织物消毒检测报告，检测的产品包括工作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病人被服；手术室、供应室、产房、新生儿科的布类用品；床上用品、窗帘等布类物品。以上织物检测结果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508-2025）中包括但不限于“7.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的7.1指标要求”的全部指标检测合格，每提供一类织物的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10分。（每一类织物检测报告至少包含1种前文要求的产品；一份检测报告具有多类织物的，可按类别计分。若检测报告的产品名称无法对应上述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说明，评审专家可对应给予得分。）注：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检测指标不全或评审专家无法判定的，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 ZFXL2025005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二条 项目服务地点

1.项目服务地点：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三条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原合同范本的基本服务要求）

- 1. 项目主要内容为乙方为甲方提供被服洗涤服务，包括收送、洗涤、消毒、包装、检验、统计等服务。
- 2.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洗涤服务事项作为合同约定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以下方面：

- 1. 乙方必须每天提供包括收送、洗涤、消毒、包装、检验、统计等服务。
- 2. 乙方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收送任务，保证配合和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收送和交接。
 - （1）收送要求：每天收送1次（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具体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
 - （2）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收送延迟和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甲方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免费返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 3. 乙方必须每季度进行一次操作场地、洗涤衣物及工人手卫生的卫生检验，具有有关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 4. 工作区域内清洁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以及经消毒后污染区内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的菌落总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菌落总数指标项目	指标
物体表面，cfu/cm²	≤10
工作人员手，cfu/cm²	≤10
空气，cfu/皿，5min	≤4

- 5. 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微生物检测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或cfu/件）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或cfu/件）	≤100

- 6. 乙方具有洗涤医疗被服的相应厂房、洗涤设备、供水供电设施及运输设备；厂房、设备、设施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 7. 乙方具有增加本项目所需的洗涤能力，并列表说明乙方每日最大洗涤衣物量及现有每日洗涤衣物量。
- 8. 乙方列表说明用于医疗被服使用洗涤、起渍、消毒原料的名称、品牌、参数。并列表说明用于医疗被服使用洗涤、起渍、消毒的原料用量标准。
- 9. 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乙方提供。
- 10. 乙方委派1名洗涤服务的负责人，定期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收集问题并记录（以科室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要求每年至少2次，并将收集问题及处理方案、处理成效整理交甲方留存。

11. 其他服务要求：服务期内，如遇甲方新城院区出现突发情况需污衣外送洗涤，乙方应积极配合，安排车辆到新城院区接污衣、送洁衣，直至新城院区情况改善。

12. 乙方每月根据上月的洗涤情况，向甲方提供上月医用织物洗涤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洗涤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要求有图表及文字分析）、遇到的问题、具有可行性的建议及意见。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报告，如遇假期上交时间顺延。

第三章 管理服务期限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管理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计__个月）。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和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若对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乙方不能有效处理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 （2）若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3）甲方送洗涤的衣物布草，乙方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的衣物布草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纽扣等工作。每月甲方报废总量限3‰件以内。报废织物应全数送返甲方。
- （4）损耗率与报废率控制：乙方必须将被服的自然损耗率与年洗涤总量的占比控制在5%以内，否则乙方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50%。衣物布类的每月报废率不得超过当月洁衣总量的3‰。超出的部分应按报废衣物布类的数量，以洗涤行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 （5）甲方需在将布草交予乙方洗涤之前，对医院布草全面评估现有使用情况，并予书面记录，对现有达到或接近报废的布草不计入洗涤工厂的报废范围。手术类和供应室报废率可超过普通布草的2‰—3‰左右。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每季度一次（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当季度的衣物布草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① 如甲方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
 - ② 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 （2）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无毒、环保，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并进行有效浓度测试。
- （3）对于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或招、投标书的要求执行，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的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管理服务质量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质量（原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25）】有关规范，确保各类医用织物的各项洗涤技术参数符合院感规范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 3.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5. 项目管理质量要求:

(1)乙方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强化服务质量和内控管理,能结合甲方需求和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为甲方提供规范、标准、可靠的服务,并形成相关记录。

6. 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1)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在服务范围内应保证无管理瑕疵导致刑事治安案件,无消防责任事故,无机械设备操作责任事故。

(2)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的约定,结合各岗位的特点制定管理制度、工作规程、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

7. 组织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有违和损害甲方的利益,一切服务工作的实施,应以服从服务于甲方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甲方为原则,避免因实施不当给甲方造成不利的影响。

(2)乙方若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物品和其他资料,应配合甲方做好交接登记,登记文书一式两份,盖章签收,乙方和甲方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如有遗失损坏,按物品原价赔偿。

原招标文件及乙方原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管理事项作为合同约定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管理服务费用

第八条 费用说明

1. 乙方服务收费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元;

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

中标单价:¥__元/件。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视为已包含本项目的医疗织物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包括收发、运输、洗涤、消毒、包装、检验、所有税费(包含采购人需缴纳的税费)和整个洗涤服务过程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2) 税费:

①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第九条 付款事项

1. 付款方式:

(1)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乙方每月5日之前(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医用织物洗涤数量清单(书面月报表),由甲方相应管理部门核对确认。

(3)甲方于次月20日前支付上月医用织物洗涤费。

2. 计算方法:结算金额=当月实际洗涤各织物数量×合同中标洗涤单价—当月扣罚的费用。

第十条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R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元，即人民币：元整），以支票方式交付给甲方。

在合同期满后七日内，甲乙双方应就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结算后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R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_____。

联系人1：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

联系人2：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

服务专线电话：_____。

第十四条 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3.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4. 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5. 其他验收标准：为保障甲方能获得乙方提供的优质服务，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和相关考核标准，制订《佛山市妇幼保健院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洗涤织物篇》（详见附件），甲方不定期或每季度定期对乙方各服务项目进行一次工作质量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低于70%将扣除乙方该季度洗涤服务费的10%，测评结果低于80%将扣除乙方该季度洗涤服务费的5%。所有项目的扣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使用的系统软件、技术资料、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所属院区1年被服洗涤量仅供成本估算作参考，履约应以实际洗涤数量为准。
2. 乙方应提供洗衣厂洗涤车间全场实景照片及相关设备设施资料。
3. 甲方在履约期间可视实际情况抽查、监控乙方的洗涤设备及过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4. 科室投诉不按合同时间收送、未做到一收一送、送回洁衣数量不足、污衣袋/洁衣袋不够用、乙方服务态度差（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争吵等）等，以上的各种有效投诉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均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100元/次投诉计算，违约金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5. 经双方查实后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服丢失与损坏或脱色（串色）的，根据《广东省洗衣洗涤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乙方对丢失的织物按该织物洗涤费的6-20倍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6. 洗涤质量不达标（有污迹、未缝补）应及时返洗，一个月累计质量不达标超过10%的（含乙方场内反洗率），扣减当月洗涤费的20%。
7. 因医用织物供应问题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按人民币2000元/次扣罚，赔偿款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 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如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须返洗、缝补的织物除外）而影响甲方运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当日织物数量的实际洗涤结算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日逾期违约金。
11. 如乙方送返甲方的洁净医用织物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的织物不得计入织物洗涤数量清单，不合格被服超过批次的5%，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50-100元/次的扣罚。且月度抽检不合格率超5%时（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将受到不合格医用织物实际结算价50%的处罚，处罚款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12. 甲方医院感染管理科对织物进行季度抽检，如发现菌落数超标的，核实后将对乙方进行扣罚，2000元/次，处罚款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并按照医院感染管理科提出的整改方案对相关织物进行返洗或其他整改要求（如：另觅第三方厂家进行洗涤，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整改。
13. 提前终止洗涤服务前30天，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终止

合同签订后，合同期满或累计结算费用达到预算总价（合同总额），以先到者为准。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终止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终止后处理

1.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双方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乙方服务费用的清算等；甲方、乙方应相互配合，做好乙方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2.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乙方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提供乙方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执行（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合同终止后，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的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应负责向新的乙方企业移交相关乙方档案。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

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鉴证单位执__份，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8.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9. 双方在履约中如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鉴证单位鉴证后生效。
1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6.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诉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其他约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洗涤织物篇
2.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洗涤织物满意度调查问卷

甲方（盖章）：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 年 月 日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户名：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04560741120

开户行： 佛山市建设银行红棉支行

账号：44001668842050965706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综合管理月度考核表-洗涤织物篇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考核模块	评价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质量	洗涤质量	洗涤后织物无明显污渍、无异味、手感无滑腻感，熨烫后织物应干燥、平整光滑、无变形，烘干后织物柔软、干燥、无变形，清洁后成品无破损、无附件缺损、无未清洁干净织物，无受潮、霉变织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分		
		按照科室要求折叠布类，无其他杂物夹带在布包内。（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分		
		洗涤后织物能及时返回科室，数量核实无误并做好交接。（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分		
		各种破损织物缝补要及时、美观（包括纽扣补充），破损严重、符合报废条件的织物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并与科室做好交接登记、签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分		
		当月报废总量不得高于总洗涤量的 3‰ 。（高于不得分）	5分		
		当月织物返洗率不得高于当月总洗涤量的 10% （含洗涤厂家场内返洗率）。（高于不得分）	5分		
		医院感染管理科对织物进行季度抽检，菌落数应均不超标（如发现菌落数超标，扣 10 分）；如菌落数超标应按照医院感染管理科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经核查未按照医院感染管理科要求进行整改，扣 10 分）	20分		
		当月洗涤后织物抽检不合格率不得高于 5% 。（高于不得分）	5分		
管理	月报管理	每月 5 号之前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数据分析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5分		
	环境管理	每季度一次（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提供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当季度的衣物布草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下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提供上季度的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五常管理	建立各类台账，及时、真实、正确填写各种记录表。（每发现一处扣1分）	5分		
服务	投诉	及时处理投诉问题，投诉处理率和回访率达到100%，有效投诉扣罚1分/次。	10分		
	整改情况	当月同一问题出现第二次时，扣罚5分，出现第三次时，扣罚10分。	15分		
评分结果		参与评分项：100分	最终评定得分：		
检查组		组长： 组员：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洗涤织物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院区：☐禅城院区 ☐城门头院区

科室：

岗位：☐护士 ☐医生 ☐医技人员 ☐文员 ☐职能人员 ☐后勤人员

第二部分 洗涤织物满意度

- 1、您对洗涤后织物清洁度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 2、您对洗涤后织物的叠放整齐度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 3、您对洗涤后织物缝补效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 4、您对洗涤后织物返回及时性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 5、您对洗涤工作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 6、您对洗涤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吗？请详细描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02999**

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5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FXL20250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FXL20250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50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6年禅城院区洗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YL202500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